

证券代码：002326

证券简称：永太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7-53

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持公司持有的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的主要内容

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有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富祥股份”）股份（股票代码：300497，股票简称：富祥股份）1,989万股，占富祥股份总股本的17.71%。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资产的使用效率，公司已于2016年12月23日、2017年3月1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出售富祥股份股票合计780万股，上述股份出售后，公司尚持有富祥股份股票1,209万股，约占富祥股份总股本的10.76%。

2017年5月5日，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减持公司持有的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议案》，公司将在未来6个月内，遵照相关法律规定，根据证券市场情况择机出售不超过1,209万股富祥股份股票（若此期间富祥股份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），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授权董事长指派专人负责具体操作事宜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减持持有的富祥股份股票计划时间已过半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9号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公司减持持有的富祥股份股票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自2017年5月5日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未减持富祥股份股票，目前尚持有1,209万股，占富祥股份总股本的10.76%。

上述股份来源为富祥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及 2016 年半年度富祥股份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持有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减持富祥股份在其减持计划之内，遵守了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9 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8 月 5 日